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8 大面向辦理情形彙整表

面向	推動項目	辦理情形(括號部分為未來規劃辦理事項)
授信	(一)研議與責任銀行原則(PRB)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等國際原則接軌之措施。	本會已參酌 TCFD 之建議，於 110.11.30 發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自 112 年起，本國銀行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氣候風險財務揭露相關資訊納入永續報告書或公布於公司網站。
	(二)鼓勵金融機構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融資。 (三)積極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	1.本會自 105 年 9 月至 111 年 3 月間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截至 111 年 3 月底，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之「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約新臺幣(以下同)1.41 兆元，較實施獎勵方案前增加約 4,296 億元(成長 44%)。 2.111 年 4 月起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截至 111 年 7 月底，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為 2.23 兆元。
	(四)協調銀行積極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與優惠機制，辦理綠能產業授信。	截至 111 年 6 月底，本國銀行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綠能優惠貸款餘額為 42.35 億元。
	(五)促請有綠能貸款經驗之本國銀行或外銀在臺分行積極合作辦理聯貸。	截至 111 年 7 月底，總計有 3 家保險業報經董事會核准參貸 5 家離岸風電風場之專案資金運用放款，參貸金額合計 233.17 億元，實際參貸放款本金餘額為 157.78 億元。 (本會刻正研議放寬「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有關募集資金使用範圍規定之可行性)
	(六)研擬支持綠色融資市場運作之配套措施。 (七)強化綠能資訊網站。 (八)由國發會適時協調跨部會推動綠色金融事項。	1.經濟部定期舉辦「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溝通平台會議」、教育訓練及研討會，協助國內金融業者了解再生能源專案融資風險與盡職調查等。 2.經濟部已建立「風力發電資訊整合平台」及「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公開相關推動措施、案場、法規等資訊供外界參考。
	投資	(一)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面向	推動項目	辦理情形(括號部分為未來規劃辦理事項)
		制，每年定期辦理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評比。
	(二)研議將 ESG 責任投資納入自律規範。	證交所、證券商及期貨商公會已修正相關自律規範，要求證券商及期貨商執行投資時，宜納入 ESG 責任投資考量，並考量被投資標的之公司治理情形等。
	(三)鼓勵金融機構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	1.本會於 110.5.26 修正保險法，將保險業投資公司債額度計算基礎由「實收資本額」修正為「業主權益」，以提高保險業投資國內債券市場(含綠色債券)之額度。 2.本會於 110.12.24 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令釋，放寬保險業得投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包含「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
	(四)洽請國營事業及政府基金參與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	截至 111 年 6 月底，勞動部、銓敘部及交通部所轄國營事業及政府基金參與國內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金額合計約 1.24 兆元。
	(五)鼓勵金融業投資綠能產業及綠色金融商品。	1.截至 111 年 7 月底，本會核准保險業投資綠能電廠金額約 148 億元，其中有 2 家壽險公司投資離岸風力發電廠，金額約 42 億元。 2.截至 111 年 7 月底，保險業投資綠色債券約 725 億元。
資本市場籌資	(一)鼓勵發行與投資綠色債券。 (二)研議發展可持續發展債券。	1.櫃買中心已整合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相關制度規範，建置永續發展債券專板。 2.截至 111 年 8 月底，綠色債券累計發行 94 檔，金額約 2,586 億元；可持續發展債券累計發行 20 檔，金額約 746 億元；社會責任債券累計發行 9 檔，金額約 181 億元。
人才培育	(一)培育綠色及永續金融人才。	持續透過研訓院、證基會及保發中心等金融周邊機構辦理永續金融相關課程及研討會等。
金融商品發展	(一)鼓勵銀行推廣綠色信用卡。	111 年上半年發行符合碳足跡標籤信用卡總計約 43 萬張。
	(二)適時研議編製國內綠色股票、綠色債券指數。	本會及櫃買中心將視國內綠色債券市場發展狀況，綜合評估編製綠色債券指數之時程，列為中長期推動計畫。
	(三)鼓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國內綠色基金。	本會已於「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提供優惠，鼓勵投信事業發行或管理 ESG 相關主題基金，截至 111 年 7 月底，國內投信事業已發行 35 檔 ESG 相關主題基金，規模約 2,067 億元。

面向	推動項目	辦理情形(括號部分為未來規劃辦理事項)
	(四)鼓勵發展綠色保險商品。	本會已提供安定基金提撥差異化誘因措施，鼓勵產險業發展離岸風電保險及農業保險，截至 111 年 6 月底，已有約 13 家產險公司參與離岸風電相關保險，累計保費收入約 71.7 億元，另產險公司已開發約 22 品項商業型農業保險，累計保費收入約 8.6 億元。
	(五)持續強化「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廣納綠色產業資訊。	櫃買中心業完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並定期檢視或更新產業資訊平台內容。
	(六)鼓勵信用評等公司推動發展綠色評估相關業務。	1.中華信評已於 111 年 6 月經本會核准從事永續發展業務。 2.本會將持續注意及參考國際發展趨勢，並配合實務需求，循序研議推動本措施。
	(七)配合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管制計畫，辦理相關措施。	環保署刻正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事宜，修正重點包括新增徵收碳費、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規定。(本會將持續配合環保署規劃，提供必要協助)
資訊揭露	(一)強化 ESG 資訊揭露內容。	1.本會於 110.11.30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引導公司揭露重要之環境及社會議題資訊。 2.本會於 110.11.30 發布本國銀行及保險業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自 112 年起，本國銀行及保險業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相關資訊納入永續報告書或公布於公司網站。 3.證交所已於 111.9.21 修正「上市公司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要求上市公司依循 TCFD 及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揭露氣候及 ESG 相關資訊。
	(二)提升 ESG 資訊揭露品質。	本會已要求上市櫃公司就永續報告書編製與驗證建立相關作業程序，並要求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編製永續報告書應取得會計師出具意見書，以加強永續報告書編製品質。
	(三)研議擴大編製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範圍。	本會已擴大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範圍，新增納入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未滿 50 億元者，並自 112 年適用。
	(四)建置及強化 ESG 相關資訊之整合查詢平台。	1.證交所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設立「企業 ESG 資訊揭露」專區。 2.聯徵中心已蒐集公務機關有關企業 ESG 資料提供金融機構查詢，另已請金融機構於 111 年 4 月起報送綠色、永續績效連結授信資料，預計 111 年底提供會員銀行查詢。
	(五)研議強制金融機構於永續報	1.本會已要求上市櫃金融業於永續報告書揭露永續金融重大主題之管理方針及項目。

面向	推動項目	辦理情形(括號部分為未來規劃辦理事項)
	告書揭露「綠色金融成效」之可行性。	2. 另已函請未上市(櫃)金控公司及非金控下之未上市(櫃)銀行擬訂編製永續報告書之時程，預計於 111 年至 113 年間完成編製。另證交所、期交所及產、壽險公會已修正相關自律規範，要求一定規模之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並納入綠色金融相關成效。
審慎 監理	(一)研議推動金融業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措施。	1. 櫃買中心及產、壽險公會已修正相關自律規範，要求證券商及保險業辨識、建立及揭露氣候風險相關管理機制。 2. 本會已請銀行公會研擬風險管理實務手冊，及要求保險業於 110 年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RSA)報告加強辨識氣候風險。
	(二)研議金融機構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之可行性。	1. 產險業 109 年壓力測試已納入氣候變遷情境(連續強烈颱風侵襲本島之情境)。 2. 銀行公會已成立專案工作小組，研擬本國銀行氣候變遷壓力測試公版，本會預計 111 年底前完成規劃本國銀行辦理氣候風險壓力測試之實施期程。
國際 鏈結 及誘 因機 制	(一)研訂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前稱永續分類法)	本會刻正研擬「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草案)」，就部分製造業、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運輸與倉儲業之經濟活動訂定符合永續之認定方法。
	(二)鼓勵金融機構參與、簽署或遵循國際倡議及原則。	截至目前，我國計有 18 家金融機構簽署赤道原則，簽署家數在全球排名第一，並已有 153 家機構投資人簽署盡職治理守則。
	(三)持續鼓勵金融業落實「金融業自主目標管理節電措施」。	行政院核定「第二期(110 年至 114 年)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其中住商部門中本會所轄業者 110 年至 114 年預估減碳量為 9.62 萬公噸(110 年至 111 年 6 月底止，金融業者減碳量總計 2.814 萬公噸 CO2e)。
	(四)研議辦理「永續金融評鑑」。	由研訓院擔任主辦單位，已初步規劃評鑑期程及受評對象、評鑑構面及權重設計、評鑑結果公布方式等，預計 111 年底公布「永續金融評鑑」之指標及作業手冊。
	(五)參與國際永續金融相關會議	110 年迄今本會已與英國、美國、法國及日本等國家監理機關或機構辦理雙邊會議。
	(六)對金融業辦理綠色金融業務成效評鑑。	本會持續透過金融周邊單位定期辦理評鑑、宣導活動、課程、研討會、刊物等，向金融業、上市櫃公司及投資大眾宣導本會永續金融相關政策及措施，相關評鑑包括研訓院主辦「菁

面向	推動項目	辦理情形(括號部分為未來規劃辦理事項)
	<p>(七)向金融業及上市櫃公司宣導永續相關措施。</p> <p>(八)對投資大眾宣導綠色永續理念等知識。</p>	<p>業獎」、保發中心主辦「臺灣保險卓越獎」、證基會主辦「金椽獎」及「金彝獎」等。</p>